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字第8號

原告 郭麗琴
訴訟代理人 劉秋明律師
白世隆
被告 巨昇玻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松安
被告 陳益豐（兼陳尊禮即六溢玻璃行之承受訴訟人）即
昀青玻璃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游子毅律師
被告 郭秀卿（陳尊禮即六溢玻璃行之承受訴訟人）

陳惠欣（陳尊禮即六溢玻璃行之承受訴訟人）

陳品璇（陳尊禮即六溢玻璃行之承受訴訟人）

兼共同訴訟
代理人 陳歆樺（陳尊禮即六溢玻璃行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洪松安為被告巨昇玻璃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第169條第1項

01 及第170條至前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第1
02 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
03 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其
04 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
05 170條、第173條前段、第175條第1項、第177條第3項分別定
06 有明文。又按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發生當然
07 停止之原因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承
08 受訴訟之聲明，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則訴訟程序
09 於裁判送達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
10 因，其承受訴訟之聲明，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自
11 屬當然之解釋（最高法院88年度臺抗字第552號裁定意旨參
12 照）。

13 二、查本件被告巨昇玻璃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原為洪松平，嗣於
14 民國114年6月19日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之113年7月16日變更
15 為洪松安，洪松安於114年12月18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
16 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之
17 公司基本資料（歷史資料）可按，依據前開說明，自應准許
18 由洪松安為被告巨昇玻璃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
19 訟。

20 三、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27 書記官 劉淑慧